**考生诚信承诺书**

为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杜绝违纪舞弊歪风，营造诚实守信的考试环境，树立良好的考风学风，本人在参加考试时，愿作如下承诺。

一 、报考时，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考前本人将积极备考，认真阅读、并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考试时绝不请他人代考。

二、进入考场时，保证不携带任何书刊、报纸和通讯工具(如手机、其他通讯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只携带必需的文具。

三、考试当日，本人持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考生诚信承诺书》提前30分钟等候入场，并对号入座。入座后自觉将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核查。

四、考试时除在试卷上填写（涂）规定的项目外，不在试卷上做其他任何标记，严禁损毁或带走试卷、答卷及草稿纸。

五、考试过程中，不交头接耳，不偷看他人试卷、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接、传答案或者与他人交换试卷。

六、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交卷后，不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七、考试结束时，在监考人员收齐答题卡、试卷，清点无误，宣布考试结束后，有序退出考场。

八、如有违反上述行为，本人将接受有关考试违纪处罚规定的处理。

原报考学校： 身份证号：

姓 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2023年“专升本”考试考生须知**

1、考生不得穿着校服、制服以及佩带校徽、手表和饰品等参加考试。

2、考生必须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不得扰乱考室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3、考室挂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仅供考生掌握时间作参考，考试时间一律以考点的统一信号为准。

4、开考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在考室前门入口处自觉接受监考员的检查后进入考室，向监考老师提交《考生承诺书》后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上方，以便查验。

5、考生进入考室，除2B铅笔、签字笔、无封橡皮擦外（艺术类专业科目3考试绘图工具，会计、财务管理仅限于计算的普通计算器除外），其它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室。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智能穿戴设备、计时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摄影摄像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液（带）等物品进入考室。

6、考生领到答题卷和试题卷后，应认真检查分发有无错误、是否漏印和残缺、字迹是否清晰，如遇此类问题，应在开考前举手报告监考员，申请更换，确认无误后，在开始答题前，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终了铃响后，书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的一律视为违纪（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均由考生自负。

7、开考铃响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室，每科考试结束后考生需待监考人员清点完试卷发出离场指令后方可离开考试教室。

8、考生应在答题卷对应题号指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指定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卷上做任何标记。考生答题过程中统一使用黑色签字笔作答。

9、在考室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题卷、答题卷、草稿纸，不准损毁或将试题卷、答题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室。

10、考试终了铃响，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根据统一指令起立，按试题卷在上、答题卡居中、草稿纸在下的顺序整理好，按照监考人员指令方可离开考场。

11、如不遵守考生守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包括在考试结束后考室视频监控录像回放中被查实有违纪作弊行为的）等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报请当地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